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6/98-99號文件

檔 號：CB1/R/1/1

1999年7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有關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向其致謝的議案的預告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有關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的議案的預告規定進行商議的結果。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13(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下稱“致謝議案”)。按立法會的慣例，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後不久，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動議致謝議案作出預告。

3. 根據規則第13(3)條，可無經預告而動議就致謝議案作出修正。該項安排令議員就有關議案發言時，難以預計其他議員可能會對該議案動議何種修正案。因此，議員在1998年9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就1998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而言，擬對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動議該議案的立法會會議舉行當天5整天前送交秘書處。不過，若議員堅持在會議上動議未經預告的修正案，上述協議對該議員並無約束力。

4. 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致謝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是依循英國傳統的做法。然而，委員會注意到，該等安排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的一般規定，就是如擬動議議案或議案修正案，必須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委員會亦察悉，未經預告而動議議案及修正案，可能會影響進行議案辯論的效率。因此，委員會在199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此事，以期改善有關程序，使其與《議事規則》的一般規定相符。

委員會的意見

就議案及修正案作出預告的目的

5. 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29條，議員如擬動議主體議案，須在12整天前作出預告；如擬對議案動議修正案，則須在5整天前作出預告。規定就議案及修正案作出預告，目的是讓議員有時間研究議案的措辭、為辯論搜集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選民的意見。此安排亦可令議案辯論中的意見交流更具意義，並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準備其回應。就修正案作出預告，尤其會有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擬議修正案可否准予提出，並讓議員有時間研究該等修正案，同時又可確保議案和修正案的合併辯論順利進行。委員會認為，對致謝議案及其修正案採用同一規定，是合理的做法。事實上，議員在1998年9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達成的君子協定，已反映議員贊同此做法。

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6. 為使上文第3段所述的現行做法成為正式程序，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在動議致謝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前，須預先作出預告。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通常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而致謝議案一般會在第3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次會議相距不足12整天。因此，將議案的12整天標準預告期規定應用於致謝議案，在實際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現建議致謝議案應採用質詢的7整天預告期規定。至於對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則建議採用動議議案修正案的5整天標準預告期規定。

7. 對規則第13條的修訂將連同《議事規則》其他各項擬議修訂，在適當時候一併作出。與此同時，委員會認為應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就1999年施政報告採取建議中的安排。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委員會的意見，並採納為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所建議的有關安排。由於1999年施政報告預期會在1999年10月6日發表，如議員同意，就根據《議事規則》第13條動議的致謝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如下：

- (a) 致謝議案的預告最遲須於1999年10月9日作出；及
- (b) 致謝議案修正案的預告最遲須於1999年10月12日作出。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30日